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发〔2013〕3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对瀛湖库区水产养殖进行专项整治通告

为规范渔业生产秩序，保护汉江水质，市政府决定对瀛湖库区水产养殖进行专项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13年11月20日—2013年12月20日

二、整治范围

汉滨区、岚皋县、紫阳县、汉阴县内所有瀛湖水面

三、整治重点

1. 清理瀛湖水域内所有抬网捕捞设施；
2. 严厉查处炸鱼、毒鱼、电鱼、无证捕捞等违法行为；
3. 规范瀛湖水域的网箱养殖和拦网养鱼设施。

四、整治要求

由汉滨区、岚皋县、紫阳县、汉阴县政府和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负责，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整治活动。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通力配合，公安部门依法加大对非法猎捕、贩卖水生野生保护动物，非法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违法案件的打击力度；工商部门协同渔政部门取缔生产、销售非法渔具的窝点；海事、渔政部门加强妨碍航运的养殖、捕捞设施以及违规渔船整治；环保部门加强对水环境的监测；对已发展网箱养殖但未办理养殖许可证的，按行政隶属关系尽快补办养殖手续，逾期不办的依法取缔；对拒绝、阻碍或以暴力抗拒渔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11 月 20 日

主送：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1月20日印发
